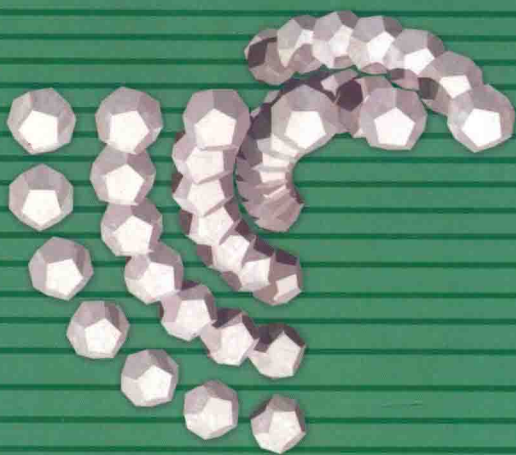


军工企业改革脱困 文件汇编(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防司 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军工企业改革脱困 文件汇编（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防司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航空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文件汇编：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防司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3
ISBN 7-80183-567-0

I. 军… II. 中… III. 军工厂—工业企业—经济体制改革—文件—汇编—中国 IV. F42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8912 号

责任编辑：高风勤

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文件汇编 (续)

Jungong Qiye Gaige Tuokun Wenjian Huibian (Xu)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84926529 010-64978486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内部发行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字数：196 千字

印张：7.375

定价：30.00 元

目 录

一、改革脱困	(1)
听取国防科工委关于军工企业改革脱困工作情况汇报的会议纪要 (国阅〔2004〕6号)	(3)
国防科工委 国资委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务院关于印发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中有关军工行龄津贴问题的通知 (科工改〔2004〕205号)	(5)
国防科工委 国资委 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重点保军企业实施军民品分立有关问题的意见 (科工改〔2004〕253号)	(7)
国防科工委 财政部关于关闭破产军工企业离休人员医药费问题的处理意见 (科工改〔2004〕609号)	(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防科工委关于做好关闭破产军工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4〕19号)	(1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军工企业关闭破产费用审核补充材料的通知 (财办防〔2004〕37号)	(14)
国防科工委办公厅 国资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原国防科工委	

[1984] 计研字第 1239 号补充文件中军工企业破产 执行政策审查标准问题的意见	
(委办改[2004] 78 号)	(16)
国防科工委 国资委 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处理军 工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担保问题的意见	
(科工改[2004] 1521 号)	(18)
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制定全国企业关闭破产工作总体规划及 2004 年企业 关闭破产工作计划安排意见的请示	
([2004] 17 号)	(20)
财政部关于企业关闭破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利息收 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4] 263 号)	(31)
国防科工委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 民银行 国资委 银监会关于军工企业改革脱困工 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科工改[2005] 216 号)	(32)
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	(34)
二、分离办社会职能	(49)
财政部朱志刚副部长在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 职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2005 年 1 月 18 日)	(51)
国资委邵宁副主任在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 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2005 年 1 月 18 日)	(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5] 4 号)	(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4〕22号)	(65)
财政部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单位过渡期补助经费承担比例的通知 (财企〔2005〕25号)	(67)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4〕19号)	(71)
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公通字〔1995〕5号)	(76)
国家经贸委 国家教委 劳动部 财政部 卫生部 印发《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企〔1995〕184号)	(80)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发〔1996〕64号)	(87)
人事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的通知 (人发〔1996〕84号)	(90)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发〔1997〕83号)	(95)
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的通知 (人发〔2000〕58号)	(96)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公立省级统一招考有关问题的答复	(97)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教人〔2001〕4号)	(1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60号)	(10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1〕13号)	(1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74号)	(113)
教育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教人〔2002〕8号)	(118)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教育部 卫生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 (国经贸企改〔2002〕267号)	(122)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财企〔2002〕313号)	(127)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经贸企改〔2002〕610号)	(1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4〕9号)	(137)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 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企〔2005〕12号)	(139)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 的决定	(141)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 的决定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178)
教师资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	(186)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18)

一、改革脱困

听取国防科工委关于军工企业改革 脱困工作情况汇报的会议纪要

(国阅〔2004〕6号)

2003年12月31日下午，国务院副总理黄菊主持会议，听取国防科工委关于军工企业改革脱困工作情况汇报。国务院副秘书长尤权，国防科工委、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产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和银监会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国防科工委主任张云川作了汇报。

据汇报，2003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国防科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7号），克服“非典”疫情带来的严重影响，动员和组织军工企业，经过艰苦努力，如期完成了2003年的工作计划，并为下一步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到2003年底，在列入关闭破产计划的××户军工企业中，累计下达关闭破产计划××户，累计破产终结××户；第一批××户债转股企业已开始同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并制定债转股方案，第二批××户债转股企业的债转股工作也在积极准备之中；列入停息挂账范围的××户企业，目前正在统计和核实有关数据，不久将提请银监会审查。2004年仍将以关闭破产工作为重点，同时全面展开债转股和停息挂账工作，具体目标是新终结关闭破产企业××户，其中辽宁、四川两个试点省的关闭破产企业全部破产终结，基本完成债转股和停息挂账工作。

会议认为，国发〔2002〕7号文件印发后，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努力工作，有力地推动了改革脱困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基

本保持了企业和社会的稳定，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军工企业面临的困难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是一项历史性的任务，国家先后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不仅有利于解决多年来国防工业建设中遗留下来的问题，而且有利于加快国防工业现代化进程。

会议强调，军工企业改革脱困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的重大政治意义，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精心策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各项改革脱困工作全面展开，确保到2005年基本完成军工企业改革脱困任务。在改革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职工安置和再就业工作，巩固改革脱困成果，确保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针对汇报中提出的问题，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关于北方地区离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问题，按照国发〔2002〕7号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按企业上年实际支出额（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给予3至5年的一次性补助。如仍存在问题，请国防科工委会同财政部、建设部和国资委抓紧研究，在下一步城镇供热体制改革中统筹解决。

二、关于离休人员医药费问题，必须按照中央要求尽快解决，请国防科工委商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国资委抓紧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

三、关于破产企业涉及的贷款担保问题，仍应按照《国务院对国资委等五部门关于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补充意见的批复》（国函〔2003〕74号）执行，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具体由银监会、国防科工委商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国资委研究落实。

四、关于关闭破产军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移交地方问题，国家已有规定，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协调有关地区予以落实，请地方政府充分体谅军工企业的困难，予以照顾。

（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

**国防科工委 国资委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务院关于印发
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中
有关军工行龄津贴问题的通知**

（科工改〔2004〕205号）

各军工集团公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

《国务院关于印发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7号，以下简称国发〔2002〕7号文件）规定：“对关闭破产企业的离退休人员的军工行龄津贴，按原军工行龄津贴标准计算5年，在企业关闭破产时，列入破产费用，一次性发给离退休人员。”该政策是为了保证关闭破产企业在关闭破产前已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但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对军工行龄津贴政策的理解不尽一致，部分离退休人员对军工行龄津贴概念在认识上也存在偏差。为认真贯彻国发〔2002〕7号文件精神，统一认识，正确理解和把握军工行龄津贴内容，现将军工行龄津贴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军工行龄津贴是指20世纪90年代初原各军工部门（总公司）制定的关于离退休人员退休补贴的行业政策，即原航空航天工业部《印发〈关于加强型号研制队伍建设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和〈宣传纲要〉的通知》（航办〔1991〕0665号）、原航空航天工业部《下发关于加强航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航人〔1991〕190号）、原船舶工业总公司《关于长期从事船舶工业

工作的职工给予退休补贴的通知》（船总人〔1993〕115号）、原核工业总公司《关于对长期从事核工业工作的退休人员实行退休补贴的通知》（核总老发〔1992〕184号）、原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对长期从事兵器工业工作的职工给予退休补贴的通知》（兵总人〔1991〕863号）规定的，未纳入社保养老费统筹范围内、由各企业自行负担的按军工行龄给予的退休补贴。

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在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后，其基本养老金已达到离退休时本人标准工资额的，不再享受军工行龄津贴。

三、可享受军工行龄津贴的离退休人员是指在企业关闭破产的上年12月31日前已离退休并实际享受军工行龄津贴的人员。

特此通知。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防科工委 国资委 财政部 银监会 关于重点保军企业实施军民品 分立有关问题的意见

(科工改〔2004〕253号)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军工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7号，以下简称国发〔2002〕7号文件)和《国务院对国资委等五部门关于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补充意见的批复》(国函〔2003〕74号，以下简称国函〔2003〕74号文件)文件精神，加快军工企业关闭破产工作实施步伐，现就重点保军企业分立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点保军企业申请军民品分立的条件

(一)列入国发〔2002〕7号、国函〔2003〕74号文件附表中的分立破产建议名单。

(二)企业分立的条件按照国函〔2003〕74号文件和《关于贯彻落实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有关问题的意见》(国资改组〔2003〕143号)有关规定执行，由国防科工委负责组织审查。

二、重点保军企业军民品分立的操作程序

(一)军工集团公司向国防科工委提出企业军民品分立的申请，并附企业军民品分立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国防科工委《关于做好271户军工企业梳理中分立破产企业军民品分立工作的通知》(委

办改〔2003〕58号)。

(二) 国防科工委根据前述条件组织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复。

(三) 军工集团公司根据批复及有关规定,与有关债权金融机构洽商债务分割问题,并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变更手续。

(四) 分立后的军民品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分别办理工商、税务等方面的登记手续。

三、债权金融机构审查分立企业债务分割的基本原则

(一) 重点保军企业实施分立的债务分割,原则上按照《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债权金融机构审查政策性破产建议项目的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贷款的分割原则上按贷款合同载明的贷款用途进行;不能证明贷款用途的,按分立企业资产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分割债务”。

(二) 为了真正实现精干军工主体,达到保军目的,切实减轻分立后军品公司的债务负担,对按上述原则分割债务后军品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的,经债权金融机构同意,可以低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四、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各有关债权金融机构开始启动重点保军企业军民品分立债务分割的审查工作。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国防科工委 财政部

关于关闭破产军工企业离休人员医药费问题的处理意见

（科工改〔2004〕609号）

各军工集团公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听取国防科工委关于军工企业改革脱困工作情况汇报的会议纪要》（国阅〔2004〕6号）精神，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军工企业离休人员医药费问题，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关闭破产军工企业在下划地方时带有亏损补贴基数的，离休人员医药费优先从下划给地方财政的亏损补贴基数中解决。

二、关闭破产军工企业在下划地方时未带有亏损补贴基数的，离休人员医药费可以分以下情况处理：

1. 军工集团公司从现有的亏损补贴中自行解决；
2. 军工集团公司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将所需费用从军工集团公司现有的亏损补贴中一次性划给地方财政，由地方财政逐年解决。

具体做法由军工集团公司商地方人民政府决定。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